JF-2011-054 合同编号:

天津市美容美发预付费服务合同

消费者(甲方)):					_		
根据《中华	上人民共和国	目合同法》、	《中华人民	共和国消费者	皆权益保护法	。 》及其他相关	Ė	
法律、法规的规	见定,就预付	费消费事	宜,甲乙双	方在平等、自	自愿、公平、	诚实信用的基	\$	
础上,经协商-	一致,达成女	叩下协议:						
预付费消费	1							
项目包括	2							
提供商品	商品名称	产地	品牌	规格	数量	生产日期	最低可用次数	
情况								
有效期	自年	_月日起	至年月	目止。				
使用范围	□本店使用,	地址:						
	□连锁门店通用。							
预付费金额及 其支付方式	□1.消费金额:元,(大写:元)。							
	□2.优惠幅度:。							
	□3.实际收费:元,(大写:元)。							
付款方式	□1.签约时一次性支付。							
	□2.预付元							
	□3.其他付款方式:							
	注:甲方付清款项后,乙方应当开具收款凭证。							
	1							
赠送的商品或	生的商品或 2							
服务	3							
	4							
结算方式	□现金□□	□支票 □	信用卡 🗆	银行转账	□其他:			
乙方关闭、转让、合并、搬迁的应于目前告知甲方,并做好消费卡内余额的善后处理。								
	1甲方原因退卡的:							
合同变更、	□扣除甲方在此之前按原价计算的消费额,退还卡内余额。							
解除	□扣除甲方享受优惠幅度后的消费额,退换卡内余额,甲方承担退卡手续费元。							
	□其他:							

	2.甲方在有效期内未使用完卡内金额的,可向乙方要求延期,双方可协商重新约定使用期限、优惠幅度等,							
	内容为:							
	□双方发生争议的,可协商解决,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;也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(选择向法院提							
其他约定	起诉讼的,请在□中打"×")。							
	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							
请在签字前充分了解本合同有关事宜,认真填写表格内容,仔细阅读并认可合同背面条款。								
消费者(甲方)名	签章 :	经营者(乙方)盖章:						
联系地址:		联系地址:						
联系电话:	联系人:	联系电话:	联系人:					
邮编:		邮编:						
合同签订日期:	年 月 日							

通用条款

一、权利和义务

- 1.甲方应当在预付费服务前向乙方详细了解服务的种类、费用、使用方式等相关内容。
 - 2.甲方应当提供有关自己身份、健康状况方面的真实信息。
 - 3.甲方应当遵守乙方的相关制度。
- 4.甲方在接受服务时应当避免携带贵重物品或转交乙方代管,并妥善保管自己的随身物品。
 - 5.消费卡内余额不足支付当次消费,甲方可以现金补足,并一次性享受原折扣。
 - 6.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详细说明服务的类别、费用和方式。
 - 7.乙方对服务的器械、设施负有保养、维护责任,并确保其安全。
 - 8.乙方应当明确告知甲方其提供的产品有可能引发的副作用。
 - 9.乙方应当为甲方保存贵重物品提供必要条件。
 - 10、除双方约定的费用外,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。
- 11.甲方消费卡遗失的,应本人及时向乙方挂失,乙方应为甲方补办新卡。因甲方未及时挂失,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 - 12.甲方消费卡因损坏而无法继续使用的,可持旧卡向乙方办理换卡手续。
- 13.因法定节日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,乙方可采取闭店暂停营业或调整营业时间和相应课程等措施。

二、合同解除

- 1.甲方在交付费用后未接受服务的,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;乙方应当一次性返还全 部预付费用。
 - 2.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接受服务, 应与乙方协商解除合同。
 - 3.乙方在服务有效期限内有下列情形,在双方协商不成时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:
 - (1) 擅自提高承诺的服务价格:
 - (2)缩服务有效期限;
 - (3)减少承诺的项目;
 - (4) 擅自增加服务的条件。
 - (5) 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;
 - 4.甲方有下列行为时,乙方有权解除合同,甲方预付费用不退:
 - (1) 隐瞒患有严重影响自己或他人安全、健康的疾病的;
 - (2)违反乙方相关制度3次以上,经劝阻拒不纠正的;
 - (3) 在健身场所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- 1.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均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- 2.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余款的,只可享受首次实际付款数额相应的优惠幅度。
- 3.因乙方原因终止、变更消费卡使用的,应得到甲方同意。如甲方不同意的,乙方 应按甲方实际购买时支付的费用扣除享受优惠幅度后的消费额,全额退还卡内余额。
- 4.乙方关闭、转让、合并、搬迁的,乙方应按甲方实际购买时支付的费用扣除享受 优惠幅度后的消费额,全额退还卡内余额。
- 5.确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和商品存在质量问题,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,造成甲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,乙方还要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。

四、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

因发生重大疫情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临时停电、停水等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的,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。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,或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五、未尽事宜,双方应当协商解决,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